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48號干諾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 1. 審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i) 重選張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林曉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宋湘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選袁樹民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 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按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 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 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 構成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所賦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48號

干諾中心2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 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宋湘平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